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我市村务监督委员会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我局按照实际情况，拟出 2022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 1099.494 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 号）有关规定，行政村每村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3 人，其中省财政按照每行政村 2 人、省市县分担比例为 6:3:1 进行补助（2021 年村级换届后，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非村委会委员的党组织成员兼任，非兼任的所需补贴经费由市县统筹解决）。2022 年在职行政村“两委”干部人均每月 3300 元，按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 1/4 也就是每人每月 825 元，补助范围及发放渠道参照村“两委”干部补贴。全市共有 1638 个村委会，市级按 0.3 比例每村 2 人每人每月补贴补助资金 247.5 元；对区非党组织成员兼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补助 213 人，参考省市补助比例，由市、县财政按 6:4 的比例分担，市级分担每人每月 495 元。湛江市 2022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经费为： $1638 \times 2 \times 247.5 \times 12 + 213 \times 495 \times 12 = 1099.494$ 万元。2022 年度，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2〕76 号）下达我市村务监督委员会市级补助资金 1099.494 万元，补助村数 1638 个。该项资金结合省、县级资金已全部按时发放到位，资金用途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安全、明确。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正常运作，保证村委监督委员会成员对村级组织正确履行职责，加强对村务的管理。

阶段性目标：按月足额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号）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9〕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确定定量指标进行考核。

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我局进行了自评。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按要求填报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表和拟写自评报告初稿。我局财政资金评价小组对自评报告表和自评报告初稿进行研究讨论后，严格按项目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执行，并发放完成，核定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认真分析基础数据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市财政局。

三、绩效自评结果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发放到位，进一步激发了成员工作积极性，积极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促进其围绕基层治理、乡村振兴、资产资源、村务公开等重点任务进行监督，有效调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审核权等，促

进村务决策，村集体资产分配的规范化管理，维护村民合法权益。
自评为优秀，自评分数为 100 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度，我市预期投入 1100 元，预算安排期初预算数 1100 元，实际预算数 1100 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 号）有关规定，分配下达我市村务监督委员会市级补助资金 1099.494 元，实际到位资金 1099.494 元，并顺利完成预算指标分配下达工作。

2. 资金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2〕76 号）下达我市村务监督委员会市级补助资金 1099.494 万元，补助村数 1638 个。该资金现已全部发放到位，我局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并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主动对接，跟踪资金情况，全市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结合省、县级资金发放率 100%，补贴标准达到我市村“两委”干部 1/4。

3. 资金管理情况。

我市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明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2022 年，我市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 1099.494 万元，补助村数 1638 个。

(2) 质量指标

按市的规定的配套标准足额安排，足额安排每人每月 247.5 元市级补助资金；监委会督促村务公开，村民对村务尤其是村务决策、村集体财产管理等事项的知情度及参与度有明显提升。

(3) 时效指标

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4)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为 1099.464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

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监督村务决策、执行、公开等，对村级资金、资产、资源进行监督。

(2)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履职能力，维护村民监督权益，对村级事务提出质询、建议，拓宽反映和举报等渠道。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已按时拨付，按标准发放，满意度为 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切实做好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保障工作，有力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正常运转，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对村级组

织正确履行职责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进一步激发了全市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还存在部分乡镇（街道）分管民政工作的人员配置不足，对发放对象变动情况掌握不及时，动态管理不够规范。

六、改进意见

建议财政部门把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务补贴纳入补助范围，全面有效提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工作积极性。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自评结果可进行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湛江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2年度		评价金额	1099.494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杨晓会, 3221617, 15913529999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杨晓会, 3221617, 15913529999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									
	支出主要内容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1100	0	1100		1099.494		1099.494		1099.494	
	市财政资金	1100	0	1100		1099.494		1099.494		1099.494	
	省财政资金										问题: 无
	中央财政资金										改进措施: 无
	其他资金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问题:
	项目管理制文件										1.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改进措施: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 否 ☐ 部分实现 ☐ 否 ☐
	全市共有1638个村委会, 每个村委会共有3名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根据有关规定, 行政村每村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3人, 其中省财政按照每行政村2人、省市县分担比例为6:3:1进行补助(2021年村级换届后,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非村委会委员的党组织成员兼任, 非兼任的所需补贴经费由市县统筹解决)。2022年行政村在职“两委”干部人均每月3300元, 按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1/4, 补助范围及发放渠道参照村“两委”干部补贴, 市级按0.3比例每村2人每人每月补贴补助资金247.5元, 5个区213个村民委员会非常组织成员兼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的补助由市和区按6:4比例承担, 市级按0.6比例每村1人每人每月补贴补助资金495元, 共计(1638*2*247.5*12)+(213*495*12)=1099.494(万元)。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正常运作, 保证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对村级组织正确履行职责, 加强对村务的管理。					全市共有1638个村委会, 每个村委会共有3名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根据有关规定, 行政村每村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3人, 其中省财政按照每行政村2人、省市县分担比例为6:3:1进行补助(2021年村级换届后,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非村委会委员的党组织成员兼任, 非兼任的所需补贴经费由市县统筹解决)。2022年行政村在职“两委”干部人均每月3300元, 按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1/4, 补助范围及发放渠道参照村“两委”干部补贴, 市级按0.3比例每村2人每人每月补贴补助资金247.5元, 5个区213个村民委员会非常组织成员兼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的补助由市和区按6:4比例承担, 市级按0.6比例每村1人每人每月补贴补助资金495元, 共计(1638*2*247.5*12)+(213*495*12)=1099.494(万元)。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正常运作, 保证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对村级组织正确履行职责, 加强对村务的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补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委会数		1638个	1638个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 村务公开程度		监事会督促村务公开, 村民对村务尤其是村务决策、村集体财产管理等事项的知情度及参与度有明显提升	监事会督促村务公开, 村民对村务尤其是村务决策、村集体财产管理等事项的知情度及参与度有明显提升	无				

绩效指标			指标2: 足额安排每人每月240元市级补助资金	按市的规定的配套标准足额安排	按市的规定的配套标准足额安排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规定时限拨付到位	按规定时限拨付到位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投入成本	1100	1099.464	按实际人数进行分配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	监督村务决策、执行、公开等, 对村级资金、资产、资源进行监督	监督村务决策、执行、公开等, 对村级资金、资产、资源进行监督	无
			指标2: 保障村民管理自己事务的合法权益	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	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维护村民监督权益	对村级事务提出质询、建议, 拓宽反映和举报等渠道	对村级事务提出质询、建议, 拓宽反映和举报等渠道	无
			指标2: 村级组织廉洁履职	监督村民委员会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负责人、农村社区公共服务机构人员和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监督村民委员会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负责人、农村社区公共服务机构人员和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无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村民满意	≥90%	≥9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2022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决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2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依据是否充分, 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 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 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和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3分)” 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 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分)” 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 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6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且合法、合规、完整, 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 1分; 3.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 2分;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2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组织实施	8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 有效性 。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 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 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有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2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 成本控制 。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 成本 （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产出	30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22
						（时效指标一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质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2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效果性	25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 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 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 也参考: 1. 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 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 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 基本分为5分, 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能力, 从基本分扣除。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 酌情扣分, 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佐证材料清单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综合性文件及报表	成立评价小组文件、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预算调整/调剂文件、部门决算报表、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各类审计、巡查、检查结论（根据实际需要提供部分）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	
绩效目标类别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工作计划、批复绩效目标等。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2〕76号）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佐证材料。			

说明：请根据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结合实际佐证需要逐项梳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

粤财行〔2021〕9号

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
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委组织部，财政局、民政局，省委教育工委，各省属行业党委：

根据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部署要求，为支持保障新一轮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推动我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现就进一步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一）提高行政村“两委”干部补贴、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2021-2023 年，将行政村在职“两委”干部补贴标准逐步提高到人均每月不低于 3500 元，其中 2021 年为人均每月 3200 元、2022 年为人均每月 3300 元、2023 年为人均每月 3500 元，财政按每村 7 人核算补助。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 1/4，其中 2021 年为人均每月 800 元、2022 年为人均每月 825 元、2023 年为人均每月 875 元，财政按每村 2 人核算补助（2021 年换届后，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非村委会成员的党组织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兼任，非兼任的所需补贴经费由市县统筹解决）。行政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标准提高至 2021 年每人每年 6400 元、2022 年每人每年 6600 元、2023 年每人每年 7000 元，财政按每村 1 人核算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包括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以及江门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下同）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 6：3：1 比例分担，其他地区自行承担。市县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等渠道，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村干部基本报酬标准，其中：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两倍标准核定，其他村干部的基本报酬由各地按照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的一定

比例核定。

(二) 继续安排村办公经费。2021-2023 年，按每村每年 10 万元的标准补助行政村办公经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 6：3：1 比例分担，其他地区自行承担。省财政对 24 个重点老区苏区县、3 个民族自治县和 7 个民族乡的村办公经费按每村每年 1.2 万元的标准提高补助水平。

比例(三) 继续安排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021-2023 年，按每村每年 6 万元标准补助行政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 6：3：1 比例分担，其他地区自行承担。

(四) 继续发放村“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2021-2023 年，省财政继续对担任村“两委”正职满 15 年且任职期间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优秀村“两委”正职，从 60 岁起按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发放政府奖励津贴。

二、加大社区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一) 提高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和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标准。2021-2023 年，将社区在职“两委”干部补贴标准逐步提高到人均每月不低于 3500 元，其中 2021 年为人均每月 3200 元、2022 年为人均每月 3300 元、2023 年为人均每月 3500 元，财政按每社区 5 人核算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标准提高至 2021 年每人每年 6400 元、2022 年每人每年 6600 元、2023 年每人每年 7000 元，财政按每社区 1 人核算补助。粤

东粤西粤北地区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 4:5:1 比例分担，其他地区自行承担。市县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等渠道，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社区干部报酬标准，原则上应不低于上年度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二）继续安排社区办公经费。2021-2023 年，按每社区每年 10 万元的标准补助社区办公经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 4:5:1 比例分担，其他地区自行承担。省财政对 24 个重点老区苏区县、3 个民族自治县和 7 个民族乡的社区办公经费按每社区每年 1.2 万元的标准提高补助水平。

（三）设立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021-2023 年，按每社区每年 6 万元标准补助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 4:5:1 比例分担，其他地区自行承担。

（四）继续发放社区“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2021-2023 年，建省财政继续对担任社区“两委”正职满 15 年且任职期间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优秀社区“两委”正职，从 60 岁起按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发放政府奖励津贴。

三、加大两新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

（一）优化调整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标准。2021-2023 年，将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000 元，党建指导员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800 元，不区分专兼职。组织关系隶属省委教育工委、省属行业党委等省直单位党组织的两

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6：3：1的比例分担（其中隶属市直单位党组织的由省市按6：4的比例分担），其他地区自行承担。退休公职人员到两新组织从事党建工作，由市、县结合实际，明确具体补助原则、标准和保障渠道；各级行业党委选派的退休公职人员的相关补助，由行业党委或所在单位统筹解决。行业党委所需工作经费可由各行业党委所在单位结合实际在部门预算内统筹编列。

（二）继续安排区域党委工作经费。2021-2023年，按每个每年5万元的标准，对园区、商圈市场、商务楼宇等区域党委（党总支）工作经费进行补助，统筹用于开展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6：3：1的比例分担（其中组织关系隶属市直单位党组织的由省、市按6：4的比例分担），其他地区自行承担。

（三）继续安排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和新建两新党组织启动经费。

1. 党员活动经费。2021-2023年，按每个两新党组织实际管理的党员数（含组织关系尚未转入两新组织的且在该两新组织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的党员）和每名党员每年300元的标准核算拨付党员活动经费。组织关系隶属省直单位党组织的两新党组织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所需资金由省财政负担，其他地区自行承担。

2. 新建两新党组织启动经费。2021-2023年，对于新建立且

组织关系隶属省直单位党组织的两新党组织，省财政按照每个党组织 3000 元标准拨付启动经费。

四、加大党员教育经费保障力度

2021-2023 年，省财政继续对各市安排党员教育课件节目制播考核奖补经费。课件制作补贴标准为：综合类不高于 1 万元/分钟、单一类不高于 3000 元/分钟。课件采播补贴标准为：A 类 1000 元/分钟、B 类 800 元/分钟、C 类 600 元/分钟、D 类 400 元/分钟、E 类 200 元/分钟。优秀课件奖励标准为：特等奖 5 万元/个、一等奖 3 万元/个、二等奖 2 万元/个、三等奖 1 万元/个、优秀奖 5000 元/个。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好组织实施。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高我省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水平。要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政策。各市县按照要求落实资金，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完善经费保障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级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保障措施，确保落地见效。要将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省财政按规定落实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市县财政要及时足额落实分担部分资金，其他地区也要结合实际在不低于省定政策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

加大基层党建经费保障力度。各地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在省定政策标准基础上按照就高不就低的标准予以保障。

（三）加强经费监管，提高使用绩效。省直相关单位和各地要完善资金使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资金安排、使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对资金绩效目标落实情况的监控跟踪，完善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结合绩效结果优化资金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对各项经费支出报销的审核，确保经费使用合理规范。要将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列入审计监察范围，健全资金监督管理机制。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发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社〔2022〕76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村务监督委员会 成员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及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经市民政局报请市政府批准（办文编号：综五 C22130），现下达 2022 年市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 1099.494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列入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825 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照 6：3：1 比例负担。按规定，行政村每村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3 人，市财政按照 30%比例负担

2 人补贴，即按照 247.5 元/人/月的标准进行补助；对由非党组织成员兼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1 人的补贴，市对区按照 6：4 比例共同负担，即市财政按照 495 元/人/月的标准进行补助，县（市）由同级财政全额负担。

二、请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和市补助资金，按规定足额落实本级配套资金，尽快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专项用于纳入财政补助范围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2 年市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有关县（市、区）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3 日印发

校对：王庆伟

附件1

2022年市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 区	纳入市财政补助范围的村数 (个)	市财政按30%比例补助2人资金 小计(万元)	非党组织成员兼任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村数(个)	市财政按60%比例 补助区1人资金小 计(万元)	金额合计 (万元)
赤坎区	16	9.504	11	6.534	16.038
霞山区	33	19.602	29	17.226	36.828
麻章区	91	54.054	90	53.46	107.514
坡头区	61	36.234	50	29.7	65.934
经开区	35	20.79	33	19.602	40.392
吴川市	143	84.942	128		84.942
遂溪县	322	191.268	316		191.268
雷州市	422	250.668	422		250.668
廉江市	340	201.96	327		201.96
徐闻县	175	103.95	155		103.95
合 计	1638	972.972	1561	126.522	1099.494

注：1. 市财政按30%比例补助资金=2*纳入市财政补助范围的村数*(3300*1/4)*30%*12；
 2. 市财政按60%比例补助资金=非党组织成员兼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村数*(3300*1/4)*60%*12。

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项目名称		2022年市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		
项目金额（万元）		1099.494		
年度总体目标	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标准达到村“两委”干部的1/4，计每人每月825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湛江市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4927人
		质量指标	村务公开程度	监委会督促村务公开，村民对村务尤其是村务决策、村集体财产管理等事项的知情度及参与度有明显提升
			按比例市级补贴资金	市级按30%比例对每村2人每人每月补贴补助资金247.5元，5个区213个村民委员会非党组织成员兼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的补助由市和区按6:4比例承担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规定时限拨付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	监督村务决策、执行、公开等，对村级资金、资产、资源进行监督
			保障村民管理自己事务的合法权益	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村民监督权益	对村级事务提出质询、建议、拓宽反映和举报等渠道
			村级组织廉洁履职	监督村民委员会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负责人、农村社区公共服务机构人员和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	>90%